

刑事實例第 22 題報告

報告人：財法四/409630048/陳兆琛

評論人：財法二/411630041/蔡政翰

財法二/411630044/劉建驊

甲與乙為婚外情男女朋友。乙每日通勤上班均購買鐵路局員工眷屬優惠之半價車票。某日經列車長丙查票，乙遂出示甲交給她的員工通勤乘車證、工作證影本予丙查驗，並謊稱其為甲之配偶 A，並在空白紙張上書寫 A 之個人資料及署名。甲為掩護乙之真實身分，於警局製作警詢筆錄時，謊稱：「我將鐵路局員工通勤乘車證、工作證影印交給我老婆 A 使用，因 A 不慎遺失，而遭人撿走冒用 A 身分，我不知道是何人冒用。」試分析甲、乙刑事責任。

【爭點】

- 1、乙非甲之配偶，其每日通勤上班均購買鐵路局員工眷屬優惠之半價車票之行為，成立何罪？甲是否成立本罪之幫助犯？
- 2、乙在空白紙張上書寫 A 之個人資料及署名，是否成立犯罪？
- 3、甲於警局製作警詢筆錄時，謊稱因 A 不慎遺失，而遭人撿走冒用 A 身分之行為，成立何罪？

【擬答】

一、乙之罪責

(一) 乙每日通勤上班均購買鐵路局員工眷屬優惠之半價車票的行為，可能構成刑法第 339 條第 2 項所規定之詐欺得利罪。

1. 按刑法第 339 條第 2 項關於詐欺得利罪之規定，在茲「得利」，係指以詐術取得債權、免除債務、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「財物以外」之財產上不法利益。
2. 客觀上，乙非鐵路局員工眷屬，而施用詐術，致使台鐵售票人員陷於錯誤，並受有財產上之損害，藉此取得員工眷屬優惠半價車票之利益，屬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利益，其行為與結果間，具備因果關係及可歸責性；主觀上，乙具備本罪之不法意圖。
3. 乙之行為查無阻卻違法事由，且具備罪責，成立本罪。

1. 曾淑瑜 (2017)，《刑法分則爭點精解》，頁 299。

2. 甘添貴 (2003)，正犯與共犯的界限，月旦法學教室第 11 期，76-86 頁。

3. 黃惠婷 (2010)，犯罪支配理論下的共謀共同正犯，台灣法學雜誌，頁 65-81。

(二)乙在空白紙張上書寫 A 之個人資料及署名，可能成立刑法第 210 條所規定之偽造變造私文書罪。

學理上認為，文書應具備下列五個要件¹：

A. 文字性

必須以文字或符號表示意思，如果是以聲音則不算。

B. 有體性

文字或符號必須附著在有體物上，例如寫在紙上、卡片上。

C. 意思性

文字或符號中存在行為人要表示的意思，此內容必須涉及法律或社會生活中的重要事項。

D. 名義性

必須可得知誰是文書的製作者。

E. 持續性

文字或符號必須有相當時間存續，如果是黑板上的字則不算。

1. 經查，乙無代 A 人在空白紙張上書寫 A 之個人資料及署名之權限，卻冒用他人名義而製作內容不實之文書，其目的係在於購買鐵路局員工眷屬優惠之半價車票，而以 A 之名義對外為一定之意思表示，為有形偽造。又該空白紙張書寫 A 之個人資料及署名後，即具備上述之文書五大要件，其性質屬於私文書。本件，乙之行為侵害 A 之姓名表示自由、資訊自主權，並破壞市場交易秩序，其行為與結果間，具備因果關係及可歸責性；主觀上，乙具備本罪故意。
2. 乙之行為，查無阻卻違法事由，且具備罪責，成立本罪。

(三)乙偽造文書後，行使之，應成立刑法第 216 條所規定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。偽造私文書，原意在於行使，偽造後若有行使，則行使之高度行為已包含偽造之低度行為在內，僅適用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即可充分評價高、低度行為全部之不法內涵，因而排斥偽造私文書罪之適用；此屬法條競合之單純一罪，既僅論以行使偽造私文書即足。(最高法院一一〇年度台上字五八二六號判決參照)

(四)乙在空白紙張上書寫 A 之個人資料及署名，不構成刑法第 217 條所規定之偽造署押罪。

1. 按在制式文書上偽造他人的署押，究竟應成立偽造文書罪抑或成立偽造署押罪，應從文書在簽署後整體所表彰的意涵觀察之，若是簽署後的文書足以彰顯簽署人有對外表示一定的意思時，就屬於偽造文書。

1. 曾淑瑜 (2017)，《刑法分則爭點精解》，頁 299。

2. 甘添貴 (2003)，正犯與共犯的界限，月旦法學教室第 11 期，76-86 頁。

3. 黃惠婷 (2010)，犯罪支配理論下的共謀共同正犯，台灣法學雜誌，頁 65-81。

反之，簽署人簽署的原意僅在表示其人格同一性的證明，而沒有其他法律上的用意，應僅單純構成偽造署押之行為。

2. 查，乙無代 A 人在空白紙張上書寫 A 之個人資料及署名之權限，卻冒用他人名義而製作內容不實之文書，其目的係在於購買鐵路局員工眷屬優惠之半價車票，而以 A 之名義對外為一定之意思表示，為有形偽造。應僅論以偽造私文書之相關罪名，不另論刑法第 217 條所規定之偽造署押罪。

（五）競合

乙之數行為侵害數法益，成立實質競合，依刑法第 50 條數罪併罰。

二、甲之罪責

（一）甲將鐵路局員工通勤乘車證、工作證影印交給乙使用，可能成立刑法第 339 條第 2 項之詐欺得利罪之幫助犯。

1. 按幫助犯之成立，應具備主觀上的幫助故意、客觀上的幫助行為，而透過物理、心理的方式去協助行為人達成犯罪行為²。且依「犯罪支配理論」之觀點³，共犯（教唆犯、幫助犯）並非親自居於犯罪主導地位之人，僅是參與他人實現不法構成要件者。（最高法院 107 年台上字第 3711 號判決參照）
2. 本件，主觀上甲基於幫助故意；客觀上，甲為交付乙員工通勤乘車證、工作證影本之幫助行為，成立詐欺得利罪之幫助犯。

（二）甲於警局製作警詢筆錄時，謊稱相關證件係因 A 不慎遺失，而遭人撿走冒用 A 身分之行為，可能成立刑法第 171 條所規定之未指定犯人誣告罪。

1. 客觀上，甲於警局製作警詢筆錄時，謊稱因 A 不慎遺失，而遭人撿走冒用 A 身分之行為，係屬捏造不實事項而向有權受理之偵查機關未指定犯人誣告行為；主觀上，具有本罪之故意，故成立本罪。
2. 甲之行為，查無阻卻違法事由且具備罪責，成立本罪。

（三）甲於警局製作警詢筆錄時，謊稱因 A 不慎遺失，而遭人撿走冒用 A 身分之行為，可能成立刑法第 214 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。

1. 多數學說見解、實務見解咸認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事項於公文書罪，須一經他人之聲明或申報，公務員即有登載之義務，並依其所為之聲明或申報予以登載，而屬不實之事項者，始足構成，若其所為聲明或申報，公務員尚須為實質之審查，以判斷其真實與否，始得為一定之

1. 曾淑瑜（2017），《刑法分則爭點精解》，頁 299。

2. 甘添貴（2003），正犯與共犯的界限，月旦法學教室第 11 期，76-86 頁。

3. 黃惠婷（2010），犯罪支配理論下的共謀共同正犯，台灣法學雜誌，頁 65-81。

記載者，即非本罪所稱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（最高法院 73 年台上字第 1710 號判決參照）。

2. 經查，警員就甲供述之事實應依法作成警詢筆錄，記述甲之供述內容。就此部分而言，其欠缺實質審查之權限，一經甲之供述，該管警員即負有如實登載之義務。客觀上，甲對該管警員為虛偽陳述，致其登載不實，其行為與結果間，具備因果關係及可歸責性；主觀上，甲具備本罪故意。
3. 甲之行為，查無阻卻違法事由且具備罪責，成立本罪。

（四）競合

甲之數行為侵害數法益，成立實質競合，依刑法第 50 條數罪併罰。

1. 曾淑瑜（2017），《刑法分則爭點精解》，頁 299。
2. 甘添貴（2003），正犯與共犯的界限，月旦法學教室第 11 期，76-86 頁。
3. 黃惠婷（2010），犯罪支配理論下的共謀共同正犯，台灣法學雜誌，頁 65-81。